

A Chinese Library of Works by
Doctors and Master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
博士硕士文库

Philosophy

哲学卷

(上)

浙江教育出版社

A Chinese Library of Works by
Doctors and Master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
博士硕士文库

Philosophy

哲学卷

(中)

浙江教育出版社

A Chinese Library of Works by
Doctors and Master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
博士硕士文库

Philosophy

哲学卷

(下)

浙江教育出版社

A Chinese Library of Works by
Doctors and Master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
博士硕士文库

Philosophy
哲学卷

上
Volume I



浙江教育出版社

A Chinese Library of Works by
Doctors and Master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
博士硕士文库

Philosophy
哲学卷

中
Volume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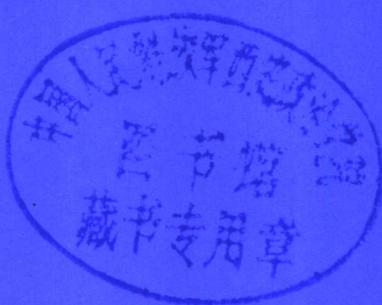
浙江教育出版社

A Chinese Library of Works by
Doctors and Master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
博士硕士文库

Philosophy
哲学卷

下
Volume III



浙江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晓夫
责任出版 倪振强
封面设计 梁 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博士硕士文库·哲学卷

本书编委会编

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邮编：310006)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6.375 插页 6 字数 1720000

印数 0001—1180

1998 年 12 月第一版

1998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338-3228-0/G · 3206

本卷 3 册 定价：76.00 元 全套 391.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辑说明

本文库是我国第一部系统地收录 1981 至 1994 年已通过答辩、获得学位的人文社会科学博士和硕士论文的大型学术文丛。含硕士论文 110 篇，博士论文 90 篇，内容涵盖文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六大学科。

文库所收论文，大都具有比较重大的学术创见和理论意义，系统而典型地反映了新时期我国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与发展的最新成就，无疑也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教学与研究方面非凡成就的全面总结。为方便读者，也为适当节约阅读时间，入选的博士论文和一些篇幅过长的硕士论文，我们请作者或浓缩，或节录，或改写，然其精彩不受影响。此种情况，分别在题注中给以说明。

本文库辑录论文的程序与原则是：作者自愿，导师推荐，专家遴选，权威审定。因此，一些远在海外或由于别种原因未能联系上的作者，虽其论文颇具社会影响，在学界评价甚高，却无法收入，不免有遗珠之憾。这些都是需要向读者说明的。

文库编委会
1998 年 6 月

目 录

上卷

- 实践辩证法导论 孟宪忠 (1)
实践范畴与马克思的实践观 张曙光 (89)
思维的建构与反思 陈志良 (120)
论认识的主体性 汪信砚 (208)
主体认识图式概论 周文彰 (288)
认识活动论 高文武 (357)
意识形态论 俞吾金 (382)
艺术分析的基础 赵汀阳 (432)
真假论纲 刘永富 (536)
论无知：一个新的认识域 鲍宗豪 (598)
论假说中的几个问题 何向东 (671)

中卷

- 人活动的效率 郭湛 (707)
论人的本质在于自由 黄克剑 (785)
论社会主义国家的矛盾 王伟光 (808)
论分工 解战原 (888)
论平衡 门忠民 (922)
现代企业制度与“‘555’管理法” 孙成章 (958)
科学知识与发展的整体性 郭贵春 (1001)

-
- 技术社会化引论 陈 凡 (1034)
对系统论的哲学考察 闵家胤 (1107)
数理哲学中的悖论及其分析 郑毓信 (1138)
数学哲学中的直觉主义观点 陈克艰 (1168)
对称性方法的哲学探讨 朱亚宗 (1206)
彭加勒与物理学危机 李醒民 (1247)
先秦气论的产生和发展 李存山 (1286)
《庄子》文献疏证 刘笑敢 (1322)
论先秦老庄之道 王德有 (1417)

下卷

- 董仲舒：秦汉思想的统一者 李宗桂 (1469)
王充哲学思想新探 周桂钿 (1515)
张载认识论述评 曹德本 (1555)
论全真道与净明道的形成及革新 詹石窗 (1594)
略论全真道的三教合一说 陈 兵 (1636)
“五四”前后胡适派“科学方法”的再评价 陈卫平 (1662)
熊十力思想研究 郭齐勇 (1690)
张君劢政治思想论略 许纪霖 (1766)
法国唯物主义在近代辩证法形成中的地位 韩 震 (1793)
康德哲学的方法论 陈嘉明 (1812)
德尔凯姆与韦伯的宗教社会学 郑也夫 (1903)
尼采与形而上学 周国平 (1934)
论罗素的逻辑原子论 徐友渔 (2012)
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研究 江 怡 (2058)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
博士硕士文库·
哲学卷

实践辩证法导论*

孟宪忠

前 言

1. 近 10 年来，我国哲学研究空前活跃，许多哲学基本理论的研究都取得了长足进展，特别是认识论的研究，不论在宏观上还是微观上都不乏可喜收获。据不完全统计，这一时期认识论方面的论文占了辩证唯物主义论文的 60% 还强。学者专家和中青年哲学工作者出版了一批认识论专著和认识史专著。与此形成对比，辩证法理论研究似乎显得薄弱。同期，以辩证法理论为主题的研究著作，研究论文远远少于认识论方面的著述。

当然，这一时期也有研究辩证法理论的著述问世，其中一些论著为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作了有益的探索。但综观这一时期的辩证法研究，留给人们一个强烈印象：人们是以运用自然科学的新发现、新成果检验、修正、补充、丰富、深化以往辩证法理论作为推进辩证法理论研究的突破口。这一工作在两方面展开：一是根据现代自然科学的新发现完善、发展已有的辩证法

* 本文选自作者的同名博士论文。

规律和范畴。如在原因与结果范畴中加进统计因果规律的内容，在质量互变规律中补入序变形式，在对立统一规律中增添矛盾新类型。二是根据自然科学的新理论把以往辩证法理论作为局部情况包括在系统论、耗散结构理论、协同学、突变论之中，把辩证法数学化，创立适合当代自然科学发现的辩证法拟化形式，实现辩证法理论内容和理论形式的彻底更新。

勿庸置疑，人们运用自然科学新发现、新成果、新理论检验、修正、深化、发展以往辩证法理论的工作是有价值、有意义的，这一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这一工作是否是发展辩证法理论的突破口呢？只按照这一方向能否建设体现马克思主义批判性、革命性本质的现代形态的辩证法理论呢？这需要进一步思考。

2. 要建立现代形态的辩证法理论，首先要反省我们以往辩证法理论研究中存在的什么问题。找准问题是解决问题的前提。

运用自然科学新发现、新理论揭示以往辩证法理论内容陈旧，从理论内容上对其加以补充、修正、拓展，这只是建立现代形态辩证法理论的一方面工作。我国以往辩证法理论研究中存在的问题不只是甚或主要不是理论内容陈旧，而是研究辩证法的“思维方式”陈旧，是在传统思维方式束缚下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形态、性质、对象、使命、功能作了陈旧的理解。

多年来，我国的辩证法研究深受苏联传统辩证法理论的影响，存在着把辩证法本体论化和经验论化的倾向。人们从“本体论思维方式”出发，只把辩证法看作是客观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把主要精力放在运用大量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材料论证辩证法的客观性和普遍性上面。传统哲学原理教科书“物质论”、“辩证法”、“认识论”、“历史观”四大块的结构安排和“辩证法”部分对辩证法规律和范畴的论述方式，给人们留下了一种强烈的印象：仿佛辩证法只是客体世界运动变化发展的规律，辩证法理论只是说明“世界是怎样”的理论，而学习辩证法的价值和意义就是通过大量

实证科学材料的论证来树立客体世界是辩证发展的信念。

传统哲学教科书“从本体论思维方式”出发研究辩证法理论，必然只把辩证法看成客体规律，看成本体论。今天人们运用自然科学新成果、新理论推进辩证法理论时，是否突破了传统教科书研究辩证法的“本体论思维方式”呢？很难说突破了。

传统哲学教科书所传达的辩证法理论主要是建立在对客体事物的宏观观察、宏观研究基础上。20世纪微观、宇观观测使人们发现了客体事物许多新的矛盾状况，新的矛盾类型，新的矛盾规律，发现了客体事物许多不能一下子归结为矛盾规律的新的特性和规律。于是人们要求运用自然科学的新成果、新理论检验修正、补充、深化以往的辩证法理论。人们这一要求的实质是把以往研究辩证法的宏观视角转移到微观观测、宇观观测基础上。或者说把建立在经典自然科学基础上的辩证法理论重新建立在现代自然科学基础上。这一要求无疑是一种进步。但是这种进步并没有转变研究辩证法的“本体论思维方式”，还是只把辩证法作为客体世界的发展规律，把辩证法理论作为解释客体世界的理论视之。只要细看一下近些年辩证法规律、范畴内容的深化、发展主要在于吸收、改造、熔铸自然科学新理论，就可以明了这一进步还是束缚于“本体论思维方式”之下的。

所以，扬弃传统辩证法理论不仅是根据微观观测、宇观观测更新已往辩证法的理论内容，而首先是要扬弃研究辩证法理论的传统的“本体论的思维方式”。

3. 纵观辩证法的历史发展，在辩证法历史中主要有三种研究辩证法的思维方式：“本体论的思维方式”、“认识论的思维方式”、“实践论的思维方式”。从这三种思维方式出发，人们对辩证法的性质、对象、内容、使命、功能作出了不同的理解。

从本体论思维方式出发，人们作出了“辩证法就是本体论”的判断。人们认为辩证法主要是研究客体事物自身及事物之间矛盾

规律的科学。辩证法的批判性和革命性是通过肯定事物自身具有矛盾，肯定事物的永恒发展实现的。

从认识论思维方式出发，人们作出了“辩证法就是认识论”的判断。人们认为辩证法主要是研究思维与存在、主观与客观之间的矛盾及由这一矛盾引起的认识发展的规律的科学。研究辩证法的认识论思维方式是对研究辩证法的本体论思维方式的扬弃和超越。这一扬弃和超越表现在：以认识论思维方式所建立的辩证法是思维与存在统一的辩证法，是辩证法、逻辑学、认识论统一的辩证法。它以逻辑规定、认识范畴形式揭示的辩证法规律既是思维的规律又是存在的规律，这种辩证法发挥着世界观和认识论的功能。这种辩证法理论的批判性和革命性是通过肯定思维与存在、主观与客观的矛盾以及肯定这些矛盾引起认识的永恒发展来实现的。

从实践论思维方式出发，我认为可作出“辩证法就是实践论”的判断。由此辩证法理论主要是研究实践活动中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矛盾以及由这一矛盾引起的社会发展与人的发展规律的科学。研究辩证法的实践论的思维方式是对本体论思维方式和认识论思维方式的超越。以实践论的思维方式研究辩证法不是不研究认识辩证法，不是不研究客体辩证法，而是要从实践的立场去研究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从实践的立场去研究客体事物自身及客体事物之间的矛盾关系。从实践立场去研究认识辩证法、存在辩证法包含着两层含义：一是认识的矛盾、物化自然中客体事物的矛盾都是在实践基础上生成和发展的。必须从实践的立场透过主体客体活动关系才能正确地理解认识的矛盾、客体的矛盾。二是研究认识的辩证法、物化自然中客体的辩证法乃至自在自然中客体事物的辩证法的目的，只能是为了指导人们科学地进行实践活动，为了在实践活动过程和实践结果中实现人的价值和人的全面发展。实践辩证法的批判性和革命性是通过肯定实践活动、肯定主体客体矛盾运动对客体世界的改造作用，对主体全面发展的作用

实现的。

逻辑的概括来源于历史的发展。在辩证法发展的历史上，被康德称为独断论的17、18世纪的辩证法理论主要是一种本体论理论，黑格尔的辩证法理论主要是一种认识论理论，马克思的辩证法理论则是一种实践论。以实践论的思维方式研究辩证法、发展辩证法，是我们今天推进辩证法理论研究、建立现代形态的辩证法理论的突破口。从这一理解回观近几年我们只侧重运用自然科学成果从理论内容上检验、修正、补充、丰富以往辩证法理论的工作，就显得很不够了。如果人们只满足于这一工作，甚或宣称这一工作才是随着时代发展转变辩证法形式的正确方向，那就有还在本体论思维方式下把辩证法本体论化之嫌。而这是从马克思实践辩证法的倒退。

4. 我们面前有三个命题：“辩证法就是本体论”，“辩证法就是认识论”，“辩证法就是实践论”。时代发展到今天，人们也不同程度地注意到实践辩证法问题。近年苏联出版的辩证法论著就从本体论、认识论、实践论三个角度来研究辩证法。他们把客体辩证法（研究事物矛盾）、认识辩证法（研究认识矛盾）、实践辩证法（研究实践活动矛盾）作为三个并列的子系统。这一思想比起50年代苏联把辩证法只定义为“解释自然与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的思想，无疑是一个进步。但是，把客体辩证法、认识辩证法、实践辩证法看成并列的三个子系统，并把实践辩证法置于客体辩证法、认识辩证法之后，这并不符合马克思实践辩证法的初衷和实质要求。马克思的实践辩证法是对客体辩证法、认识辩证法的扬弃和超越。在马克思那里没有脱离实践立场的纯粹客体辩证法。没有脱离实践立场的纯粹认识辩证法。脱离主体、脱离实践立场研究的客体辩证法，只能停留在马克思在《费尔巴哈论纲》里批判的旧唯物主义“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直观的形式去理解”的水平上。脱离主体、脱离实践立场去理

解思维与存在、主观与客观的矛盾，去研究认识的辩证法，这无疑是抽去了认识辩证法的实践基础。所以，马克思的辩证法理论不是客体辩证法、认识辩证法、实践辩证法三个并列的系统，而是把客体辩证法、认识辩证法扬弃于实践辩证法之中的一元论的实践辩证法。

5.《逻辑学》、《资本论》、《哲学笔记》是辩证法发展史上三座宏伟丰碑。《逻辑学》超越了本体论辩证法，在唯心主义基础上，实现了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三者的统一。它充分地阐述了辩证法的认识论性质，阐述了认识辩证法的来源、形态、内容、使命。《资本论》提供着马克思对实践论辩证法的形态、实质、内容、使命的理解。《哲学笔记》是对黑格尔《逻辑学》的批判和改造，它充分肯定了黑格尔辩证法对本体论辩证法的超越，肯定了黑格尔认识论辩证法的合理思想。《哲学笔记》中也包含实践论辩证法的丰富内容。

本文关于辩证法发展经历了“本体论辩证法”、“认识论辩证法”、“实践论辩证法”三种形态的思想，关于马克思辩证法本质上是实践论辩证法的思想，关于每一形态辩证法“来源、对象、内容、使命、功能”的讨论，主要是依据对《逻辑学》、《资本论》、《哲学笔记》及辩证法史的研究。这一研究体现在前四章中。

第五章是通过对前四章的总结，简略地引申出建立实践辩证法的基本原则和实践辩证法研究的主要理论内容。

通过对辩证法史及《逻辑学》、《资本论》、《哲学笔记》的考察，论证马克思的辩证法本质上是实践论辩证法，论证马克思实践论辩证法成立的历史根据和逻辑根据，论证这一辩证法的对象、使命、理论内容、体系建设原则，是我给这一导论性质论著提出的努力方向。

辩证法研究是一种探险。在本文中对于辩证法史，对于《逻辑学》、《资本论》、《哲学笔记》，我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这些看法

可能是探险失足之处。同时，我对自己观点所作的论证也许是很不充分的。但说一些包含错误的新话也许比说一些永远不会错的陈话引人思考，也许对于建设现代形态辩证法理论，对于运用辩证法指导实践活动会起到抛砖引玉作用。

一、从认识论、实践论角度 研究辩证法的认识史根据

有历史根据的理论才是有根基的。确立从哪个角度去研究辩证法理论，不能是主观的偏好和情感的选择，而是从人类认识发展史得出的结论。让我们简要地展示从认识论、实践论角度研究辩证法的历史过程。

总结辩证法的发展线索，可获如下启示：

(1) 辩证法是一个历史概念，辩证法在历史上有一个发展过程。辩证法的发展不但表现在辩证法的理论内容不断丰富深化，而且表现在辩证法研究角度的合理转换，表现在辩证法性质的不断拓展。

在哲学产生时，人们侧重从客体角度研究辩证法。随着历史的发展，随着主客观矛盾的展开，哲学意识到：对客体做出的一切结论都是人的认识的结果，要保证正确认识客体、对客体作出有说服力的说明，哲学必须先反思人类究竟能不能认识世界的本质，如果可以认识的话，究竟以什么样的方式认识才是可靠的。通过反思，近代许多哲学家都认识到：哲学先不要忙于判断世界的本质是什么，先不要忙于建立各种各样的“本体论”，不要忙于建立形形色色的客体辩证法，而应先研究认识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其限度，先研究人们建立“本体论”的逻辑根据和认识论根据，先分析审查人们以往建立的“本体论”、“客观辩证法”的概念和命题是否可以成立。这一反思倾向，从哲学整体上看表现为从古代侧重本体论研究向